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5日，具体的债权申报内容如下：

“本院根据郑政雄的申请，于2017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17年12月28日，本院根据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本院于2018年10月19日指定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2号珠宝城1#楼B9层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50005，联系人：张宝树、张琳、林建宇，联系电话：19959186603、15659175708、15659163035，邮箱：1592887584@qq.com）申报债权，债权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材料，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本院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7)闽0105破号】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05日